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持續關連交易

(1) 超過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超過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過程中及對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查時，本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供電協議項下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應的電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超過新供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6.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超過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需求超出預期及根據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作出調整的單價提高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必須在超過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被超過之前延遲刊發公佈，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有關延誤乃由本公司無意疏忽造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發現有關違規行為，並已透過本公佈儘快採取步驟糾正此違規行為。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鑒於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已超額，同時考慮到(i)盛泰藥業的需求增長；及(ii)自二零二二年以來，蒸汽及電力供應成本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現作出修訂(統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及蒸汽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原年度上限			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新蒸汽供應協議	147.8	162.9	179.6	130.1	215.8	237.9	
新供電協議	56.4	62.1	68.5	62.7	79.1	87.2	
總額	204.2	225.0	248.1	192.8	294.9	325.1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業務。盛世熱電生產的蒸汽及電力首先應滿足盛世熱電股東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及電力一直為本集團在核心業務以外，產生合理收益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及電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提高本公司未來對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程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 A. 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更頻繁的審查；
- B. 為其僱員(包括業務營運部門、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提高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及
- C.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經理將更頻繁地加強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的監督。例如，倘實際交易金額在任何時候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該事項將及時上報董事會，董事會將決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董事認為，上述經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董事會認為，新供電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已超額屬個別事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盛世熱電由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故此，盛泰藥業為盛世熱電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在子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於同日簽訂，及(2)該兩份協議之訂約方相同，及(3)該兩份協議項下交易之性質類近，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新供電協議項下盛泰藥業應付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

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蒸汽供應協議或新供電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
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